

证券代码：833186

证券简称：宏远电器

主办券商：中航证券

内蒙古一机集团宏远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5 年度 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公司拟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5 年度的审计机构。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3 月 2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

2024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259 人

2024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1780 人

2024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700 人

2024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40.54 万元

2024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25.87 万元

2024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9.76 万元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83 家

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82 家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	制造业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J	金融业

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	制造业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A	农、林、牧、渔业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4.71 亿元

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0.48 亿元

2024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55 家

2024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1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0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200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不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

信永中和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除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之外，信永中和近三年无因

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7 次、自律监管措施 8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5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5 次、监督管理措施 17 次、自律监管措施 10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卫婵女士，2007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07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超过 10 家。

拟担任质量复核合伙人：阳伟先生，2005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4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5 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鞠硕先生，2021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2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4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 2 家。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5)年审计收费 11.5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1.5 万元。

上期(2024)年审计收费 11.5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1.5 万元。

本期审计费用系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 年 12 月 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二) 审计委员会意见

2025 年 12 月 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能够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的发表审计意见，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公司对审计机构的聘任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递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意见：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符合《证券法》规定

的会计师事务所，能够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的发表审计意见，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公司对审计机构的聘任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内蒙古一机集团宏远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内蒙古一机集团宏远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内蒙古一机集团宏远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内蒙古一机集团宏远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5 日